

# 浙江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一)

招生名額

①秋一新生一百名 ②秋三春三秋二春三春一插班生各若干名男女生兼收  
 投考資格 ①投考者一新生(一)高級小學畢業(二)具有同等學力者(但錄取人數以佔全額百分之十為限)

②插班生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肄業得有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者

(二)(三)

報名日期

第一次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八月十八十九日

報名地點 (一)縉雲城內本中學(二)南鄉花樓山分部(三)永康芝英培英中心學校(四)麗水縣城內圍山小學

(五) 報名手續

1. 投考新生須呈驗小學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投考者免
2. 插班生須呈繳轉學證書及成績單證件不繳齊不准與考查驗成績不及格照章不得升級
3. 報名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并填寫報名單(如照相材料缺乏無法拍照地方准以指模代替)
4. 繳報名費國幣四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

考試科目

1. 秋一新生國語算術常識口試體格檢查
  2. 各級插班生公民國文算術史地博物理化英語口試體格檢查
- 錄取新生應繳各費如左:

(七) 繳費

(一) 學校應繳之費 (中進退學概不發還)

(二) 學校代辦之費 (照賬結算補繳)

學費	國幣八十元
雜費	三十元

膳米	第一次九十七市斤
	第二次九十一市斤

83

三(土) 校

告 址

詢閱事項須附郵票一元函索簡章須附郵票伍角空函不復

書申請本校免公費生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准予免收

縉雲城內及仙都與南鄉花樓山(郵件、縉雲城內)

(十)

費及生公

1. 錄取新生須照規定日期偕同保證人來校填寫保證書志願書及註冊逾期即取銷學籍

2. 本學期定八月廿七日開學即日開課

本校新生設公費額四名免其額四名凡家境清貧性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均得繳驗原籍縣市政府給予之家境清貧證明

(九)

入學手續

米一百二十市斤通學生繳費三百元米三十市斤第二次十一月(日)住校生繳費一百一十四元米九十一市斤如不按期繳齊不得入學或上課用膳

體育衛生費	六元	柴菜費	第一次一百三十元 第二次一百三十四元
童軍費	四元	書籍費	一百元
實習費	四元	請義費	二十元
圖書費	三元	學校用品費	二十元
登由費	(通學生免)三十元	預備費	三十元
宿費	(通學生免)六元	自治會費	二元
學米	三十市斤	合計	1. 國幣四百四十一元 2. 膳米一百八十市斤
合計	1. 國幣一百六十三元 2. 米三十市斤	通學生減繳柴菜費二百六十八元及膳米	
通學生減繳三十六元			

(附註)

本校學生費米分二次繳納第一次入學時住校生應繳費四百七十九元

